**魏审批环表〔2024〕18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骨干防洪排涝渠道水安全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水利局：

你单位所报《魏县骨干防洪排涝渠道水安全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涉及东风二排支、魏大馆排水渠、超级支渠三条渠道部分渠段，东风二排支位于棘针寨镇北部；魏大馆排水渠魏县境内由西向东经过北皋镇、前大磨乡、仕望集镇、野胡拐乡、德政镇及沙口集镇；超级支渠由西向东经过双井镇、边马镇、大辛庄乡及大马村乡。施工项目位置详见报告。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为渠道清淤、岸坡防护、巡渠路建设，工程均在原渠道范围内建设，陈小屯节制闸重建工程和陈小屯村北农桥重建工程均在原址上建设，无新增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附件 5《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魏县骨干防洪排涝渠道水安全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选址意见》，本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临时用地 126.99 亩，其中，施工临时道路 72.99 亩、施工工区 39 亩、临时堆土区 15 亩。临时用地占用期 9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4027.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26万元，占总投资1.18%。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骨干防洪排涝渠道水安全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施工期主体工程施工和机械车辆运输和装卸产生的扬尘、燃油废气，清淤底泥恶臭、沥青烟气为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扩散，保护周围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施工现场工作条件，采取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1）施工扬尘及堆存扬尘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邯郸市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4 年 1 月 4 日）以及《邯郸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 年 4 月 13 日）等文件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

（2）车辆运输扬尘所需物料均采用外购方式，无需项目场地自取，因此，建议运输车辆途经村镇或居民区时采取车辆限速；施工现场的道路硬化；施工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当铺设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口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沉淀池，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路面洒水及保持路面整洁、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超载、物料运输时采取苫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二次扬尘；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车辆行驶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3）机械燃油废气严格执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标准。

（4）清淤底泥恶臭施工清淤期可现场贴告示告知附近的村民，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等；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清淤的季节建议选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沥青烟气在沥青摊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由于沥青混凝土施工为移动进行且持续时间较短，其对固定地点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段，以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混凝土养护废水养护过程中养护水大部分蒸发，不会形成径流，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生产不利影响.

(2)泥浆废水灌注桩基础工程施工时钻孔和清孔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废水施工时现场需设置泥浆池，泥浆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施工完成后，泥浆废水在工作池中沉淀后可用做场地降尘洒水，不能利用的可由吸泥车运走。

（3）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区不设机械及车辆维修保养车间，为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在出场前需要进行冲洗，施工场地的出口处设置了洗车平台，并配备隔油沉淀池。机械也需要定期冲洗，一般在洗车平台处冲洗，车辆机械冲洗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SS，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4）施工导流,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采用分期施工的方式，本项目均利用原河道导流，因此施工导流不存在污染转移问题。施工导流工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填筑及拆除围堰时会扰动底泥，导致水体悬浮物的增加，但是悬浮物影响范围有限，能在较短距离内迅速沉降，不会对下游水体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导流水经过静置沉淀2h后即可抽出回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5）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禁排入河道。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已有的设施处理，不外排。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机械车辆噪声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转情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高噪声设备周围以及靠近村庄的施工区域两侧要设立一定高度的简易隔声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及其他防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弃土以及隔油池废油泥。

（1）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生产废料、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搭建的施工板房，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生产废料主要为废铁、废钢筋、木料废块等。对于建筑垃圾，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及时清运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工区设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施工弃土：弃土统一回填至渠道附近村庄坑塘洼地，本项目土方全部资源化利用。

（4）隔油池废油泥：施工期废油泥主要是由车辆、机械设备冲洗隔油沉淀处理产生的，由于产生量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工程施工过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拟采取以下生态环境的缓解措施和对策。让生态环境得以较快恢复。

（1）工程占地生态保护措施：为减少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前应规划好临时施工便道的路线走向；统筹 安排各工程施工期，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减小影响，最大限度减小临时占地面积。如对外交通利用现有道路，仅修建场内交通路，以减少施工道路占地；施工时集中布置施工场所，减少对植被的压覆；采用统筹安排施工的方法，可大大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从而减小因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陆生生物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布局进行施工活动。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工区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完毕，应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和施工临时道路恢复原状，由施工单位组织复垦或植被恢复。

（3）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采用以下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施工，集中于枯水期进行施工。

②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进行施工。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水体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③施工期间，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植被、生态环境等。

④严格控制水工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1）废气项目运行期无废气污染源。

（2）水环境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运行期加强项目完成后对渠道环境管理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排入渠道，对临近河道的工业企业、社区居民进行严格管控，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破坏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期打捞水面垃圾，减少河道本身的内源污染。

（3）声环境

工程在运行后项目仅陈小屯节制闸启闭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运行期，经过一定时间的恢复之后，人工植被演替成次生植被，可进一步恢复项目区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行期，生态环境及生态景观均得到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施工结束后，通过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本项目的植被覆盖面积及生物量较现状均有所提升。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的生态环境总体是有利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项目属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 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11月15日

（共印6份）